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230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 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155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40.3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

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23日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